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就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所筹资金30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次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五、本次债券应在批复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发行期限不超过 10个工作日。

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在各期债券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各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在各期债券发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改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九、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公司和主承销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2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债券代码:011801097 债券简称:18首创SCP0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首创SCP002,代码:011801097)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首创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1097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0%
7.到期兑付付息日:2018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方式:010-661080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578,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叶时金先生及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廖益新先生、龚巍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龚杰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92,104	99.8475	386,640	0.15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3,280	68.8173	386,640	31.18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潘远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1月22日15:00－2018年11月2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36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36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	252,363,7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1,322,370	100	0	0	0	0	—

*注:

1 本表格项下,“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项下,“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太阳纸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对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进行增资;其中114,846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35,15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太阳宏河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4,846万元。

近日,太阳宏河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92194518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邹城工业园区(太平镇)

5、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46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8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年产50万吨高档纺筒纸板、年产80万吨高档轻型纸、年产12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年产8万吨特种纸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年产天然纤维素35万吨、木素5.1万吨、木糖3.1万吨的项目投资、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造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销售。货物的仓储、配送、搬运装卸、运输、包装、物流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7,000万股太阳纸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阳控股	是	70,00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广州证券	5.70%	经营需要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1。

二、太阳控股质押给广州证券的太阳纸业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解除日	股份性质	质押证券解除数量(股)
2018年11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三、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为1,232,175,684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7.53%;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73,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17%,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10.54%;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8,556,1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70%,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0.33%。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编号2018-46)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在控股股东任职,因此回避表决。

2、《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编号2018-47)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有可能参与购买,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在控股股东任职,因此回避表决。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编号2018-48)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8-4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将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誉天”)、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9350万美元(2018年度1-10月份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4413.55万美元),该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或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组装成液晶显示器整机后再通过香港誉天的境外渠道进行转口贸易,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原材料采购:恒发科技以直接贸易或委托代理方式向香港誉天或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

(1)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及配套料件约 70 万片及SKD 5 万套,涉及金额约 2450 万美元;

(2)恒发科技拟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30 万片,涉及金额约 1800 万美元。

成品采购:

恒发科技拟向恒生光电或是中恒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20 万台,涉及金额约 1200 万美元。

成品出口:恒发科技组装生产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给香港誉天,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70 万台,涉及金额约 3500 万美元。

恒发科技组装生产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给恒生光电或中恒誉天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5 万台,涉及金额约 400 万美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单价参照市场行情波动(定价原则见下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仅为预估参考数据,公司拟于2019年度在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数量内,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币别:美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采购液晶显示屏	与市场行情同步	2450	0	1615.31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屏	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1800	0	814.72
	小计			4250	0	2430.03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1元钱作为操作费	1200	0	361.25
	小计			1200	0	361.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3500	0	1622.27
	恒生光电/中恒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400	0	116.88
	小计			3900	0	1739.15

(四)2018年1-10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币别:美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采购液晶显示屏	1615.31	4500	60.16%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公告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屏	814.72	3500	30.58%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器	361.25	2500	100%	
	小计		2791.28	10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1622.27	6000	40.73%	
	小计		1622.27	6000	40.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但由于受行业整体影响,客户取消了预计的部分订单,部分产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略有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29楼B06室

执行董事:李中秋

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686.52万元,净资产为3006.59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6800.98万元,净利润-633.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6号中恒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TFT-LCD系列产品及其它IT产品、家电产品;TFT-LCD系列产品、其他IT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手机、半导体(LED)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6692.22万元,净资产为5754.17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3173.17万元,净利润146.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恒生光电因300多万设备款纠纷被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恒发科技向恒生光电采购的数量远大于销售的数量,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货款支付构成影响。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号地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营业范围: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音响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546.47万元,净资产为7847.38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993.89万元,净利润3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香港誉天、恒生光电和中恒誉天主要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购原材料:

①公司或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

②公司或恒发科技向恒生光电采购原材料,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1%确定(注: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行业内公认权威的全球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displaysearch.com和LCD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witsview.com中查询的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采购成品: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1美元作为操作费。

成品出口: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产品的价格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待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本议案内容与关联方签订《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此作为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账期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90天,即在月结90天内支付货款,则不计算期间利息;否则从第91天开始至交易结束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间货款利息,最终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前期与客户洽谈合作时,客户只同意与一家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整机生产能力,优先进行合作谈判,并与客户签订商务合作合同,并统一以人民币计价。

与客户开展合作之后,因实际交易过程中会有人民币和美金两种形态,人民币采购部分由本公司直接生产成整机后销售给客户;美金采购部分的屏必须通过海关手册保税进口,经公司加工成成品整机后仍为保税品,因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为人民币交易,所以此保税品整机必须通过手册经过海关保税区一般贸易进口交税后才可以出货给客户,这就导致了我公司需要通过整机出口到保税区,再由相关公司缴纳相关税赋进口转人民币内销,我公司再将整机销售给终端客户,此交易非常有必要并确实存在,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2.关联方恒生光电专业从事液晶模组的设计与生产,长期为冠捷等国内外著名显示器生产商提供配套服务,产品质量稳定,且公司与其合作的采购成本较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现决定取消原《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更新后的出售固定资产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第一、原方案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修改为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中介机构等方式)分别挂牌;

第二、以最新的评估价格出售。

2、本次交易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可能参与购买,因此本议案审议的所有程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如果最后确定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华强北上步工业区303栋员工宿舍18间。现经过研究补充内容如下:

第一、原方案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比较单一,不利于市场充分参与。为了让更多的人知悉宿舍出售事宜,拟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中介机构等方式)分别挂牌;

第二、经过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略有提高,新的评估结果更符合市场行情,公司拟定不低于最新的评估价格挂牌,价高者得。

公司决定取消原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更新后的出售固定资产议案详情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公司将持有的员工宿舍予以公开出售,该宿舍位于华强北上步工业区303栋宿,当前状态主要为自用、租赁和占用。该宿舍建于上世纪80年代,房屋老旧,租金收入较低,但维护成本较高。

本次交易计划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中介机构等方式)出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可能参与购买,因此本议案审议的所有程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如果最后确定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出售的宿舍位于华强北上步工业区303栋,共有18间,平均每间面积约30平米,合计总面积约540平米,属于公司固定资产,本公司持有完全产权。目前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但有三间宿舍(约90平米)被公司改制前(现已离职)员工占用,至今未予归还。

2、该18间宿舍原始入账价值为113.7207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账面净值为86.6027万元,当前房屋状况主要为自用、租赁和占用。

3、该宿舍建于上世纪80年代,公司于2008年8月购得后主要用于员工自住、出租等。但因房屋老旧,租金收入较低,但维护成本较高。

四、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不低于最新的评估价格(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评估报告》)挂牌,价高者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最后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且在整个审议过程中未回避表决,则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固定资产,有利于整合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2、本次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待出售的18间宿舍若全部售出,预计增加净利润950万元左右,但具体金额待出售成功后以最后的成交价格计算。

4、本次出售固定资产以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给出的评估价格作为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董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售固定资产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9日15:00－2018年12月10日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控股股东有可能参与购买,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

上述